

## 1. 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一九九九年八月二十四日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本公司於香港設立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沙田新城市中央廣場第2座616及617室，並於一九九九年十月五日根據公司條例第十一部於香港註冊為一間海外公司。該項申請內載有通告，委任曹醫生（地址為香港九龍牛津道34-36號聚福軒2樓C室）及馮醫生（地址為新界大圍沙田曉翠山莊第2座3樓C室）為本公司於香港接收傳票之代理。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其業務須受開曼群島公司法，以及其組織章程，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所管轄。本公司組織章程各部份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與稅務有關方面之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

### 股本之變動

- (a)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之日期，其法定股本為350,000元，分為3,500,000股股份，其中2股當時已發行之認購人股份其後已轉讓予曹醫生及由其持有。
- (b) 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六日舉行以書面決議案，通過多項決議案（其中包括）：
- (i) 透過增設496,50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350,000元增至50,000,000元；
- (ii) 授權董事向下列人士及公司配發及發行合共3,499,998股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彼等獲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列於其名稱旁邊），作為本公司收購Town Health BVI全部已發行股本之代價：

名稱	職位／與本集團之關係	股份數目
歐翠儀	全職僱員	52,500
陳永傑	獨立第三者	38,265
曹醫生	董事	435,930
周醫生	獨立第三者	8,088
蔡根培	董事	1,582
鍾祥興	獨立第三者	9,698
馮醫生	董事	371,196
何仲賢醫生	董事	13,856
林敬安	全職僱員	2,768

名稱	職位／與本集團之關係	股份數目
林文俊	全職僱員	13,569
劉醫生	獨立第三者	336
李偉	獨立第三者	15,834
雷治強博士	董事	3,801
梁美寶	獨立第三者	5,544
敏昌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周啟華先生及秦滙興先生控制之公司	44,331
Origin Limited	控股股東	2,452,450
蘇醫生	全職僱員	14,378
蔡桂生	全職僱員	8,946
袁紹華	全職僱員	6,926

(c) 於本公司在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

(i) 本公司通過多項決議案，據此，本公司之法定股本藉增設500,000,000股股份，由50,000,000元增至100,000,000元；及

(ii) 待(a)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及如本招股章程所述將發行股份(包括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及(b)包銷商在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述之包銷協議下之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未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終止，本公司通過下列決議案(其中包括)：

- (1) 批准公開發售及配售，並授權董事配發及發行新股，並批准轉讓待售股份；
- (2) 待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及根據此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以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之規則，並授權董事根據該計劃授出購股權，以及配發、發行及處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並在不影響彼等或其中任何一方在上述事項之權益下，就上述之事項有關之任何事宜投票；

- (3) 待本公司因根據股份發售將發行之新股而於股份溢價賬出現進賬後，授權董事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之31,650,000元撥充資本，用於向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三日辦公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照當時彼等各自之持股量比例以入賬列為繳足之方式按面值配發及發行合共316,005,706股股份予彼等(或彼等所指示的人士)，惟不會向任何股東配發及發行零碎股權；
- (4) 一般無條件授權董事按供股或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或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或股份發售以外之方式，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份之股份，其總面值不得超過以下兩項之和(a)本公司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與(b)根據下文(5)段所述之授權可能購回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及
- (5) 一般無條件授權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包括釐定購回之方式)，於創業板或就此而言於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獲得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根據一切適用法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購回股份，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
- (d) 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十日，曹醫生與雅各臣訂立一項協議，據此，曹醫生向雅各臣發行本金額為16,440,813元之可轉換票據。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雅各臣行使附於可換股票據之權利，並已獲轉讓435,932股股份。
- (e) 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十四日，馮醫生、曹醫生與渣打直接投資訂立一項買賣協議，據此，渣打直接投資向馮醫生收購310,226股股份，代價約為11,700,000元。
- (f) 於二零零零年五月二十九日，本公司、曹醫生、陳醫生、馮醫生、梁醫生及蘇醫生與道亨證券有限公司及道亨保險有限公司訂立一項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發行兩批本金額分別為4,000,000元及2,000,000元年息4厘之可轉讓可換股票據予道亨證券有限公司及道亨保險有限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五日，道亨證券有限公司及道亨保險有限公司已轉讓該兩批年息4厘之可轉讓可換股票據予宏安之全資附屬公司Geswin Limited，總代價為13,392,857.50元。Geswin Limited已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九日行使附於兩批年息4厘之可轉讓可換股票據，並獲配發及發行10,714,286股股份。

- (g) 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六日，本公司與Topson訂立一項認購協議，據此，Topson認購而本公司配發及發行494,294股股份，總代價為不超過9,900,000元。認購協議已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三日完成。
- (h) 於二零零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本公司、Origin Limited、曹醫生及The SCM Growth Fund II L.P.訂立一項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向The SCM Growth Fund II L.P.發行本金額為3,000,000美元之可換股票據。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三日，The SCM Growth Fund II L.P.已行使附於可換股票據之換股權，並獲配發及發行24,961,714股股份。
- (i) 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日，本公司、曹醫生及Topson訂立一項認購協議，據此，Topson同意認購及本公司同意發行本金額為31,562,500元之可換股票據。
- (j) 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九日，馮醫生以2,220,000元轉讓26,501股股份予蘇醫生。
- (k) 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五日，馮醫生以11,700,000元轉讓310,226股股份予渣打直接投資。
- (l) 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五日，馮醫生以1,300,000元轉讓34,469股股份予渣打直接投資之投資管理組。
- (m) 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十八日，歐翠儀女士以2,816,698元轉讓37,500股股份予陳兆遠先生。
- (n) 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十八日，歐翠儀女士以1,126,501元轉讓15,000股股份予梁體傑先生。
- (o) 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日，梁體傑先生以1,501,001.25元轉讓15,000股股份予何紹基先生。
- (p) 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日，李偉先生以1,585,601.25元轉讓15,834股股份予羅仲權先生。
- (q) 除上文所披露及本附錄「重組」等節所述者外，本公司之股本自其註冊成立以來概無任何變動。
- (r) 假設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而股份發售已正式完成，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100,000,000元，分為1,000,000,000股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其中400,000,000股股份為已發行，而將有600,000,000股股份尚未發行。除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外，本公司現無意發行其任何法定但尚未發行之股本，而在事先未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前，亦不會發行股份而實際上可影響本公司控制權。

## 2. 重組

為籌備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組成本集團之各間公司曾進行重組，而本公司據此成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重組涉及下列事項：

### (a) 轉讓有關創辦人之西醫診所及牙醫診所之資產與負債

Town Health BVI透過全資附屬公司康健醫療及牙科服務有限公司和康健輔助醫療服務有限公司及康健醫療及牙科服務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康健牙科有限公司收購原本診所之牙醫診所，連同業務重組前西醫及牙醫業務之全部資產與負債，而代價為Town Health BVI向創辦人配發及發行合共1,195,104股每股面值1.00美元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由一九九九年八月一日起生效。該等股份乃按創辦人於各項業務所佔之權益比例配發及發行予彼等。曹醫生同時因代表於此業務擁有權益之所有其他人士及公司轉讓彼等之權益予Town Health BVI，獲Town Health BVI發行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107,180股，作為轉讓之回報。此等股份由曹醫生代表於此業務擁有權益之所有其他人士及公司持有。

### (b) 收購進康國際已發行股本20%及獲授可購買進康國際已發行股本80%之購股權

- (i) Town Health BVI透過康健醫療保健服務有限公司分別向曹先生及True Destination收購進康國際已發行股本1股及199股，代價為支付1,400,000元，由一九九九年九月三日起生效。
- (ii) True Destination向康健醫療保健服務有限公司授出購股權，要求True Destination根據進康國際購股權於購股權協議之日期後隨時及不時向康健醫療保健服務有限公司出售進康國際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1.00元之股份800股之全部或部份。購股權之價格乃相等於進康國際購股權下股份數目(以行使購股權之通知為準)佔發出行使購股權通知之日期進康國際已發行股份總數之某一百分比，乘以進康國際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告所列進康國際之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後純利6倍，由一九九九年九月三日起生效。

### (c) 收購福運科技已發行股本8.83%

Town Health BVI透過康健輔助醫療服務有限公司分別向曹醫生、鄭醫生、陳醫生及馮醫生收購福運科技已發行股本之125,000股、50,000股、25,000股及25,000股，而代價為Town Health BVI向曹醫生、鄭醫生、陳醫生及馮醫生配發及發行Town Health BVI每股面值1.00美元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16,026股、6,410股、3,205股及3,205股，由一九九九年八月一日起生效。

(d) 收購Town Health BVI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六日，本公司收購Town Health BVI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而代價為本公司按照陳醫生、鄭醫生、曹醫生、馮醫生、梁醫生及蘇醫生之指示，向Origin Limited、周醫生、何仲賢醫生、劉醫生、梁美寶女士、敏昌國際有限公司、鍾祥興醫生、蔡桂生醫生、林文俊醫生、林敬安醫生、袁紹華醫生、蘇醫生、李偉醫生、歐翠儀、陳永傑、曹醫生、蔡根培、馮醫生及雷治強博士配發及發行合共3,499,998股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

### 3. 附屬公司股本之變動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之股本變動如下：

- (a) Town Health BVI於一九九九年七月十二日註冊成立，並於一九九九年七月二十日以現金按面值配發及發行面值1.00美元之股份1股予Origin Limited；
- (b) Town Health Trademark Limited於一九九九年七月十二日註冊成立，並於一九九九年七月二十日以現金按面值配發及發行面值1.00美元之股份1股予Town Health BVI；
- (c) 康健管理及服務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九年七月十六日註冊成立，以現金按面值配發及發行每股面值1.00元之認購人股份2股；
- (d) 康健中醫服務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九年七月十六日註冊成立，並於一九九九年七月二十日以現金按面值配發及發行每股面值1.00元之認購人股份2股；
- (e) 康健輔助醫療服務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九年七月十六日註冊成立，並於一九九九年七月二十日以現金按面值配發及發行每股面值1.00元之認購人股份2股；
- (f) 康健醫療及牙科服務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九年七月十六日註冊成立，並於一九九九年七月二十日以現金按面值配發及發行每股面值1.00元之認購人股份2股；
- (g) 康健長者服務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九年七月十六日註冊成立，並於一九九九年七月二十日以現金按面值配發及發行每股面值1.00元之認購人股份2股；
- (h) 康健醫療保健服務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九年七月二十二日註冊成立，以現金按面值配發及發行面值1.00美元之股份1股予Town Health BVI；
- (i) 康健幼兒保健服務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九年七月十六日註冊成立，並於一九九九年七月二十日以現金按面值配發及發行每股面值1.00元之認購人股份2股；
- (j) 康健兒童會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九年九月八日註冊成立，並於一九九九年九月九日以現金按面值配發及發行每股面值1.00元之認購人股份2股；

- (k) Town Health Sourcing Limited於一九九九年七月十二日註冊成立，並於一九九九年七月二十二日以現金按面值配發及發行面值1.00美元之股份1股予康健醫療保健服務有限公司；
- (l) 康健科研中心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九年七月十六日註冊成立，並於一九九九年七月二十二日以現金按面值配發及發行每股面值1.00元之認購人股份2股；
- (m) 康健牙科於一九九九年九月一日註冊成立，並於一九九九年九月三日以現金按面值配發及發行每股面值1.00元之認購人股份2股；
- (n) 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六日：
- (i) 透過增設1,4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Town Health BVI之法定股本由50,000美元增至1,500,000美元；
- (ii) Town Health BVI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合共28,846股乃根據買賣福運科技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8.83%之協議（詳情載於本附錄「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之重大合約第4段）配發及發行予下列人士：

名稱	Town Health BVI股份數目
曹醫生	16,026
鄭醫生	6,410
陳醫生	3,205
馮醫生	3,205

- (iii) 根據業務轉讓協議（本附錄「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之重大合約第1段）向下列人士配發及發行Town Health BVI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合共1,302,284股：

名稱	Town Health BVI股份數目
陳醫生	30,308
鄭醫生	2,510
曹醫生	1,101,002
馮醫生	151,888
梁醫生	11,108
蘇醫生	5,468

- (o) 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二十九日：
- (i) 透過增設每股面值1.00元之股份9,999,000股股份，進康國際之法定股本由1,000元增至10,000,000元；及

- (ii) 向True Destination配發及發行進康國際每股面值1.00元之股份6,999,000股，全數償付True Destination向進康國際借出為數6,999,000元之股東貸款；

#### 4. 本公司購回其本身之證券

本節載有創業板規定就本公司購回其本身之證券須收錄於本招股章程之資料。

##### (a) 創業板上市規則

創業板上市規則批准主要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以現金購回其本身之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其中最重要之規限概列如下：

##### (i) 股東批准

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進行之所有購回證券，須事先獲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作出的指定授權方式批准。

附註：於本公司在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日之股東大會上，已通過一項決議案，董事將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藉此授權董事於聯交所創業板或就此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行使本公司之全部權力（包括決定購回之形式），隨時購回佔本公司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面值最多10%的股份，直至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或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該項授權時，或適用法律或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以最早者為準）失效。

##### (ii) 資金來源

用作購回的資金，必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可撥作有關用途的資金支付。上市公司在創業板購回本身之證券時，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創業板買賣規則不時規定以外之付款方式進行。

##### (iii) 買賣限制

公司獲授權在聯交所可購回的股份總數，最多以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本10%為限。於緊隨購回證券後30日內，在未取得聯交所事先批准前，公司不得發行或宣佈發行股份（惟因行使在購回證券前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規定公司須發行證券的類似文據而發行者除外）。創業板上市規則亦規定，倘購回證券導致公眾人士持有的上市證券數目降至低於創業板不時訂定有關指定最低百分比，則公司亦不得在創業板購回證券。



(iv) 購回證券的地位

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所有購回的證券的上市地位於購回時將自動取消，而該等證券的證書須予儘快註銷及毀滅。根據開曼群島法例，公司購回的股份應視作已註銷論。

(v) 暫停購回證券

創業板上市規則禁止公司在可影響證券價格的事件發生或成為作出決定的考慮因素後購回證券，直至可影響證券價格的資料予以公佈為止。尤其於緊接公司初步公佈年度業績或刊發公司中期報告前一個月期間，公司不得於創業板購回證券，除非情況特殊。此外，如公司違反創業板上市規則，則聯交所可禁止其在聯交所購回證券。

(vi) 呈報規定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在創業板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證券，必須於下一個營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向聯交所呈報。此外，公司年報必須披露有關年內購回證券的詳情，(a)包括購回的證券數目及支付的總價格的每月分析，及(b)董事購回證券的理由。公司須促使其委任代為購回證券的經紀，在聯交所要求時向聯交所披露其代表公司購回證券而聯交所需要的資料。

(vii) 關連人士

公司不得明知而在創業板向「關連人士」(即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管理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等(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購回公司的股份，而關連人士亦不得明知而在聯交所向該公司出售其股份。

(b) 行使購回授權

根據緊隨股份上市後已發行股份400,000,000股計算，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本公司須於通過購回授權後至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或公司法或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或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該項授權時(以最早者為準)購回最多40,000,000股股份。

(c) 購回證券的理由

只有在董事相信購回證券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購回。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該等購回事宜可提高本公司的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

(d) 購回證券的資金

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只可運用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可合法撥作購回用途的資金。

倘若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狀況比較）。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導致對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要求或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該購回授權。

(e) 一般資料

倘若行使購回授權，各董事或（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的聯繫人等（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概無意將股份售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適用之情況下，彼等將會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本公司，表示目前擬在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將股份售予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將股份售予本公司。

倘若董事行使全部權力購回股份，Origin Limited於本公司之總持股量增加至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4.6%，則就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如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則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除上述者外，據董事所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證券不會導致任何收購守則所述的後果。任何購回股份如導致公眾持有股份的數目減少低於公司當時有關之最低百分比，則只有在聯交所同意就上文第(a) (iii)段所述之公眾持股量規定作出豁免後，方可進行，惟本公司相信，除非出現特殊情況，否則聯交所通敘不會就此條文發出豁免。

## 5. 有關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所訂立(並非於日常業務中訂立)之重大或可屬重大合約：

1. 業務轉讓協議；
2. 康健醫療保健服務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與曹先生及True Destination作為賣方就有關康健醫療保健服務有限公司以1,400,000元向曹先生及True Destination收購進康國際股本中每股面值1.00元之股份合共200股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六日訂立之購買股份協議；
3. 購股權協議；
4. Town Health BVI作為買方、康健輔助醫療服務有限公司與曹醫生、陳醫生、鄭醫生與馮醫生作為賣方就有關Town Health BVI收購福運科技已發行股本每股面值1.00元之股份225,000股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六日訂立之購買股份協議，代價為向曹醫生、鄭醫生、陳醫生及馮醫生配發及發行Town Health BVI股本中合共28,846股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
5. 本公司作為買方與陳醫生、鄭醫生、曹醫生、馮醫生、梁醫生及蘇醫生作為賣方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六日訂立之購買股份協議，據此，本公司收購Town Health BVI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向Origin Limited、周醫生、何仲賢醫生、劉醫生、梁美寶女士、敏昌國際有限公司、鍾祥興醫生、蔡桂生醫生、林文俊醫生、林敬安醫生、袁紹華醫生、蘇醫生、李偉醫生、歐翠儀、陳永傑、曹醫生、蔡根培、馮醫生及雷治強博士配發及發行合共3,499,998股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
6.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道亨證券有限公司及道亨保險有限公司(作為認購人)與曹醫生、陳醫生、馮醫生、梁醫生及蘇醫生(作為擔保人)就本公司發行本金額合共不超過6,000,000元之兩批可轉讓可換股債券於二零零零年五月二十九日訂立之認購協議。
7. Town Health BVI、康健輔助醫療服務有限公司與曹醫生、陳醫生、鄭醫生、陳醫生及馮醫生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五日就上文第(4)段所述之購買股份協議訂立之補充協議，據此，各方確認股份轉讓之生效日期；
8.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Topson Limited(作為認購人)就以不超過9,900,000元認購494,294股股份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六日訂立之認購協議；

9. 本公司、The SCM Growth Fund II L.P.、Origin Limited及曹醫生於二零零零年八月三十一日就發行本金額為3,000,000美元之可換股票據訂立之認購協議；
10. Topson Limited、曹醫生與本公司就認購本金額為31,562,500元之可換股票據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日訂立之認購協議；
11. 本公司、The SCM Growth Fund II L.P.、Origin Limited及曹醫生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七日就上文第9段所述之認購協議訂立之補充協議，據此，協議各方同意修訂完成日期，並修訂該認購協議之若干條款；
12. 本公司、Origin Limited、曹醫生、陳醫生、鄭醫生、馮醫生、梁醫生及蘇醫生與契諾人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五日訂立之賠償契據，詳情載於本附錄「其他資料」一節「遺產稅及其他賠償保證」一段；
13. 康健醫療保健服務有限公司、曹先生及True Destination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七日就上文第2及第3段所述之購股協議及購股權協議訂立之補充協議，據此，協議各方同意修訂完成日期，並修訂該購股協議及購股權協議之若干條款；
14. True Destination及進康國際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二十九日訂立之協議，據此，進康國際同意配發及發行其股本中每股面值1.00元之股份6,999,000股，悉數償付進康國際欠True Destination為數6,999,000元之款項；
15. 本公司、渣打直接投資、加怡融資、第一上海、公開發售包銷商、配售包銷商、Origin Limited、曹醫生、陳醫生、鄭醫生、馮醫生、梁醫生及蘇醫生、敏昌國際有限公司、周啓華先生及秦滙興先生作為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及全體執行董事就公開發售股份及配售股份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五日訂立之包銷協議；及
16. 本公司、加怡融資及第一上海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五日訂立之保薦人協議，據此，本公司委任加怡融資及第一上海擔任創業板上市規則所指之保薦人。

## 本集團之知識產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使用並已申請註冊之商標及服務標誌如下：

商標	申請地點	國際類別編號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康健醫務中心 <b>TOWN HEALTH CENTRE</b>	香港	42	99/10399	二零零零年八月五日
	香港	42	99/10400	二零零零年八月五日
 <b>HEALTH MATRIX</b> 進康	香港	5 29 30 42	99/15947 99/15948 99/15949 99/15950	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四日 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四日 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四日 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四日
	香港	5 29 30 42	99/15951 99/15952 99/15953 99/15954	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四日 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四日 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四日 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四日

## 6. 有關董事、管理層及職員之進一步資料

## 董事

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董事於本公司股本之權益

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惟並無計及根據股份發售可能認購之任何發售股份、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本附錄「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一節所述之授權而將發行或購回之任何股份)，各董事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8條須於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後隨即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彼等所擁有的本公司及其聯營公司(定義見披露權益條例)之股份或證券(包括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31條或附表第一部彼等被視為或當作擁有的權益)，或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規定，於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後須列入該條

例所指登記冊的權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0至第5.59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規定，於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後須隨即通知本公司及創業板的權益將如下：

名稱	股份數目	權益性質	權益百分比
陳醫生	—	其他權益(附註1)	—
鄭醫生	—	其他權益(附註1)	—
戚醫生	—	其他權益(附註1)	—
曹先生	—	其他權益(附註1)	—
曹醫生	196,475,846	公司權益(附註1)	49.12%
蔡根培先生	126,720	個人權益	0.03%
馮醫生	—	其他權益(附註1)	—
何仲賢醫生	1,110,080	個人權益	0.28%
梁醫生	—	其他權益(附註1)	—
雷治強博士	304,638	個人權益	0.08%
秦滬興先生	—	公司權益(附註2)	0.89%
周啟華先生	—	公司權益(附註2)	0.89%

附註：

- (1) 該等股份之登記持有人為Origin Limited，即本公司其中一名股東。該196,475,846股股份佔已發行及如本招股章程所述將發行之股份合共約49.12%。曹醫生、陳醫生、鄭醫生、戚醫生、曹先生、馮醫生及梁醫生分別佔Origin Limited之90.5%、3.59%、0.96%、1.56%、0.71%、1.49%及1.19%。
- (2) 敏昌國際有限公司乃此批股份之登記持有人，Martnell Limited及早德有限公司分別擁有敏昌國際有限公司之65%及35%，而此批股份佔已發行及根據本招股章程將發行之股份合共0.89%。周啟華先生全資擁有Martnell Limited。秦滬興先生及其太太分別擁有早德有限公司之99%及1%。

以下人士於一間聯營公司(定義見披露權益條例)進康國際之股份擁有下述之權益：

人士名稱	股份數目	權益性質	權益百分比
曹先生	509,044	公司權益(附註)	70.36%
戚醫生	—	其他權益(附註)	—
陳醫生	—	其他權益(附註)	—
梁醫生	—	其他權益(附註)	—

附註：

該等股份之登記持有人為True Destination，曹醫生、戚醫生、陳醫生及梁醫生分別擁有該公司70.36%、6.25%、1.79%及2.50%。

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惟並無計及根據股份發售可能認購之任何股份、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本附錄「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一節所述之授權而將發行或購回之任何股份)，就董事所知，以下人士直接或間接持有附有權利在任何情況下可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

人士名稱	股份數目	權益性質	權益百分比
曹醫生	196,475,846	公司權益(附註)	49.12%
Origin Limited	196,475,846	公司權益(附註)	49.12%

附註：該等股份之登記持有人為Origin Limited，即本公司其中一名股東。該196,475,846股股份佔已發行及如本招股章程所述將發行之股份合共約49.12%。曹醫生、陳醫生、鄭醫生、戚醫生、曹先生、馮醫生及梁醫生分別佔Origin Limited之90.5%、3.59%、0.96%、1.56%、0.71%、1.49%及1.19%。

#### 服務合約詳情

估計董事將獲得3,519,000元作為截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酬金。該筆酬金包括向四名董事支付之基本薪金、房屋及其他津貼及表現花紅。董事酬金之其他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三名執行董事就作為本公司董事及同時作為經營西醫或牙醫診所之註冊西醫或牙醫(如適用)而提供之服務訂立服務合約。除非另有所示，此等服務合約之細節在一切重大方面均完全一致，並載列如下：

- (a) 每項服務合約由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八日起計，為期二年；
- (b) 各董事於任期內之月薪及津貼(如有)載列如下：

名稱	月薪	每月開支津貼
曹醫生	120,000元	30,000元
馮醫生	68,500元	無
梁醫生	無	無

- (c) 各董事均有權享有其提供西醫或牙醫服務之有關診所累積之純利。從彼提供西醫或牙醫服務之有關診所應佔之純利，彼有權獲得按以下基準計算之花紅：

名稱

- 曹醫生： 就位於沙田之1間醫務中心，有關年度純利經扣除該醫務中心之有關開支及10,000,000元估算溢利後之淨額25%；
- 馮醫生： 就位於沙田之醫務中心，每月純利首60,000元之50%（即毛利總額及減有關開支及20,400元估算溢利）、每月純利第二個60,000元之55%及每月純利餘下之部份之60%；及
- 梁醫生： 就位於沙田之1間牙醫診所，來自其本身之病人之每月診金收入毛額扣除有關化驗費及18,000元估算溢利後之淨額之55%。

- (d) 各董事將就有關其本身之月薪及開支津貼，以及花紅之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其他8名董事各自己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由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八日起計，為期二年。此等執行董事各自有權獲得年薪3,000元。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此等執行董事無權享有任何其他花紅或津貼。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將收取年薪3,000元。

估計董事合共將獲得3,933,000元作為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酬金（包括上文第(b)項所述之開支津貼及上文第(c)項所述之表現花紅）。

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並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服務合約。

個人擔保

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十七日，董事曹醫生就一間銀行授予康健醫療及牙科服務一筆銀行信貸，已提供3,000,000元之個人擔保作為抵押品。銀行已同意，待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後，解除曹醫生提供之個人擔保。



## 已收代理費或佣金

包銷商將獲取包銷佣金。如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包銷安排與費用」一段所述，第一上海及加怡融資將收取財務顧問費及文件費。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前兩年內，並無就發行或銷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本支付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授予其他特別條款。

## 關連人士交易

董事於「業務」一節「關連交易」一段以及本附錄「重組」一段所載之交易擁有權益。

## 保薦人協議

保薦人已經與本公司訂立兩項獨立保薦人協議(本附錄「重大合約概要」一節第16段所述之重大合約)，以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並將就根據協議提供之服務收取一般保薦人費用。

## 保薦人及其他

(a) 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保薦人及其各自聯繫人士之權益將如下述：

名稱	股份數目	緊隨 股份發售後 持有已發行股份之 概約百分比
Topson Limited	39,600,000	9.90

附註：長江實業實益擁有Topson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長江實業實益擁有加怡融資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0%。

Topson亦於可換股票據(賦予其權利根據換股價每股股份0.625元轉換為本公司50,5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可換股票據之其他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

(b) 保薦人每年將收取一筆保薦人費用，作為根據本附錄「重大合約概要」一段第16段所指之兩項獨立保薦人協議擔任創業板上市規則所指之保薦人。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i) 本公司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就披露權益條例第28條或上市規則而言或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31條或附表第一部任何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本公司或任何聯營公司(定義見披露權益條例)之股份或債務證券，而須於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後隨即根據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0至第5.59條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須記入本公司所存置的登記冊內；
- (ii) 就董事所知，概無任何人士直接或間接持有附有權利在任何情況下可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
- (i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任何董事現時概無訂立或建議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 (iv) 各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其他資料」一節「專家之同意書」一段所述之任何人士概無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在創辦本公司擁有權益，或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v) 各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其他資料」一節「專家之同意書」一段所述之任何人士概無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確屬重要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及
- (vi) 名列本附錄「其他資料」一節「專家之同意書」一段所述之任何人士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權或擁有可認購或指定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之權利(不論是否可以合法行使)。

## 7. 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

### (i) 參與資格

董事可全權酌情邀請本集團任何全職董事(本公司不時委任之非執行董事)或全職僱員接納可按下文第(ii)段計算之價格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ii) 股份價格

購股權計劃之行使價將由董事局釐定，並通知各有關承授人，惟不得低於授出購股權之日期（其必須為一個營業日）股份在聯交所每日報價紙所列之收市價及授出購股權之日期之前五個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的平均收市價及股份之面值（以較高者為準）。股款或催繳股款（或償還貸款）須於授出日期至不少於授出日期三年之日期止之期間作出，而此期間必須不超過授出購股權之日期十年。

(iii) 股份數目

根據購股權計劃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授出的股份總數為350,000股，即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的10%。

(iv) 股份最高數目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可認購之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不時已發行有關類別股份總共10%（不包括(i)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及(ii)於連續十年就第(i)詳所述之股份按比例進一步發行之股份）。

倘任何一位人士全數行使其獲授的購股權時，令其根據購股權計劃原先獲授的所有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可發行的股份總數合併計算時，超過當時已發行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已發行及可發行的股份總數25%，則不得授出購股權予該人士。

公司在可影響證券價格的事件發生，或成為作出決定的考慮因素後，不得授出購股權，直至可影響證券價格的資料予以公佈為止。尤其於緊接公司初步公佈年度業績或刊發公司中期報告或季度報告前一個月期間，不得授出購股權，直至可影響證券價格的資料予以公佈為止。

(v) 購股權行使期

購股權可於授出購股權之日期不少三年之日期起計隨時按照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予以行使，而無論如何不超過授出購股權之日十年屆滿。

(vi) 權利只屬購股權持有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只屬購股權持有人個人所有，不得過戶、抵押、按揭或出讓。

**(vii) 離職後的權利**

倘購股權的持有人因下文所述之原因終止成為本集團購股權計劃下的合資格僱員或董事，其尚未行使之全部或部份購股權將於以下所述之日期失效：

- (a) 倘該名購股權持有人因，包括，但不限於行為不檢、破產、失去償債能力及觸犯刑事罪行而終止聘任，則為終止聘任之日期；
- (b) 因購股權的持有人身故，則為終止服務日期後十二個月；
- (c) 因辭職、退休、按僱用合約退休終止服務日期或在上文第(a)及第(b)段所述以外之原因終止購股權持有人的服務，則為終止服務日期後三個月。

**(viii) 股本變動的影響**

倘本公司股本進行任何削減、分拆或合併，或本公司進行任何資本化發行事項或供股事項，則每份購股權可認購之股份數目或面值及／或認購價，可按董事局認為合適之方式予以調整，惟該項修改須使購股權持有人有權享有本公司股本之比例與調整前相同，亦不得使股份低於面值發行，而於交易中發行作為代價之任何股份不會出現調整，且有關購股權之總認購價不會有所增加。在資本化發行以外作出之任何調整，本公司之核數師必須以書面向董事局確認，調整為公平及合理且必須以符合本段所述之規定作出。

**(ix) 在提出全面收購建議的權利**

倘向全體股份持有人(或收購人及／或由收購人控制之任何人士及／或與收購人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以外之全部持有人)提出全面收購建議(包括任何收購)，則承受人(或其個人代表)可在收購人取得控制權後12個月內隨時悉數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x) 附於股份／購股權之投票權、股息及過戶之權利**

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會與由承授人姓名獲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日起與其他已發行繳足股份有同等地位，然而，倘記錄日期於上述日期之前，則該等股份無權獲享所宣派、建議或議決支付的任何股息或作出的任何分派。

**(xi) 在清盤時的權利**

倘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之通告內提呈本公司自動清盤之決議案，尚未失效之購股權

可全部或部份行使，直至建議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前兩個營業日。倘若決議案獲得通過，則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則失效及無其他效力。

(xii) 在提出和解建議或安排的權利

倘就本公司之重組計劃或與其他公司之合併而建議由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訂立和解建議或安排，本公司將於發出通告召開大會考慮此項和解建議或安排之日期向購股權持有人發出有關通告。各購股權持有人有權在該日起至(i)該日後兩個月；及(ii)法院批准以及和解建議或安排生效之日期(以較早發生者為準)行使其購股權。倘若和解建議或安排生效，則任何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告失效。

(xiii) 註銷

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必須由本公司股東，及於聯交所上市之任何控股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註銷，而購股權持有人及其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必須放棄投票。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註銷進行之投票必須以票選作出。

(xiv) 行政

購股權計劃必須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委員會管理。

(xv) 購股權計劃終止

購股權計劃將於購股權計劃屆滿時自動終止，除非由上文第(xiv)段所述之委員會提早終止。倘若該委員會提早終止購股權計劃，則不可授出更多購股權，除非購股權計劃之規則有所說明，否則於終止前授出之購股權將一直有效，並可按照購股權計劃之規則予以行使。

(xvi) 股份之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的股份須受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有規定所限制，並在各方面與於正式行使購股權日期已發行的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因行使購股權將配發及發行之股份將獨立指定為其他股份。

(xvii) 有效期間

購股權計劃於購股權計劃成為無條件之日起計十年內仍屬有效。於購股權計劃期間內授出之購股權將根據計劃之條款於十年期間屆滿後仍然可以繼續行使。

除獲得股東事先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而購股權持有人及其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規規則)必須放棄投票外,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可不時按董事局認為合適之方式予以修改,或第(i)至第(xvii)條則不可為惠及購股權持有人的利益而更改。

購股權計劃的任何重大修改必須經聯交所批准,惟根據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作出修改者除外。

## 購股權計劃的現況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本公司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購股權計劃、其後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及批准因行使根據該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 8. 其他資料

### 遺產稅、稅項及其他賠償保證

根據本附錄「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一節「重大合約概要」一節第12分段所述之賠償保證契據,Origin Limited、曹醫生、陳醫生、鄭醫生、馮醫生、梁醫生及蘇醫生(統稱「契諾人」)共同及個別就(其中包括)(i)於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之日期或之前因轉讓任何財產(定義見香港法例第一百一十一條遺產稅條例)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而應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支付香港遺產稅之任何責任;及(i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之日期或之前就已賺取,應計或已收之任何收入,溢利或收益或指稱已賺取,應計或已收之任何收入,溢利或收益可能應付之任何稅項發出之賠償保證。

然而,契諾人將不會就(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經審核賬目於截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就徵稅或稅項作出之任何準備;(ii)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六日後之日期生效而具有追溯力之法例及/或稅率變動而產生之徵稅或稅項;及(ii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六日後因自願之行為,交易,遺漏或延誤而產生之徵稅或稅項(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

### 訴訟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法律訴訟或仲裁,及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 保薦人

第一上海及加怡融資共同，連同本公司已向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及本招股章程所述將予發行的股份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須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 開辦費用

本公司開辦費用估計為5,000美元(約39,000元)，概由本公司支付。

## 發起人

本公司的發起人為曹醫生。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就股份發售及本招股章程所述之關連交易向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 專家資格

於本招股章程提供意見或其名稱載列於本招股章程的專家的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第一上海	註冊投資顧問及註冊證券交易商
加怡融資	註冊證券交易商
安達信公司	執業會計師
Maples and Calder Asia	開曼群島法律顧問
漢華評值有限公司	專業測量師及估值師
戴德梁行	專業測量師

## 專家之同意書

第一上海、加怡融資、安達信公司、Maples and Calder Asia、漢華評值有限公司及戴德梁行各自就本招股章程的刊發已分別以書面表示同意以現時形式及涵義刊載彼等的報告、估值書、函件、意見或意見概要(視乎情況而定)及引述彼等的名稱，而迄今並無撤回該等同意書。

## 約束力

倘依據本招股章程提出認購申請，則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使一切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條例第44A條及第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刑事條文除外)所約束。

## 賣方之詳情

待售股份之賣方之詳情如下：

名稱	詳情	地址	待售股份數目
渣打直接投資	於香港註冊 成立之法人團體	香港德輔道中4-4A號 渣打銀行大廈10樓	5,300,000

## 其他事項

- (a)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並無配發及發行、同意或建議配發及發行已繳足或部分繳款的股本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或其他代價；及
  - (ii) 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或借貸資本概無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及
  - (iii) 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股本或借貸資本而給予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b) 董事局已確認，自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編制備考合併財務報告之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前景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c) 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本集團之業務未曾出現任何中斷而可能或已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 (d) 本公司之股本概無創辦人股份、管理股份或遞延股份。
- (e)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第一上海、加怡融資、安達信公司、Maples and Calder Asia、戴德梁行及漢華評值有限公司概無：
- (i) 實益或非實益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份；或
  - (ii) 擁有任何可認購或指派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份的權利或購股權（不論可依法執行與否）。
- (f) 本集團之證券並未有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建議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尋求上市。
- (g) 本公司已就股份作出所有必要的安排，令股份得以納入中央結算系統內。